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安普新獎學金」
定期評量報告表**

112 年 5 月 25 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核定

113 年 8 月 28 日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修訂

一、基本資料暨受獎勵期間學習成績及研究績效(由受獎勵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班	姓名		學程	
獎勵期間	第_____年 _____年 月 至 _____年 月		獎勵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12,000 元。
1. 受獎勵期間 學年總成績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2. 主要研究內容概述。(如論文或參與研究計畫等)				
3. 具體研究績效或成果概述(如有量化成果請逐一敘明)				
4. 研究成果效益之概述(如技術研發、產業應用等)				

二、研究績效統計表(由受獎勵人填寫)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說明： 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專書論文	章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專書論文	章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獲得之獎項、協助辦理之重要學術活動、執行之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具重要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三、評量(由指導教授填寫)

<p>1.研究績效評語 (如學習狀況、 研究進展、 研究潛力等)</p>	
<p>2.指 導 建 議</p>	

備註: 若於學年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則該學年度之定期評量應由現任之指導教授給予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

申請人簽章 :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學程主任簽章: _____

四、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審查結果(下學年該獲獎學生續領資格)

(本欄位由委員會填寫)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

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評量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安普新獎學金委員會審核, 如未於委員會規定期限內繳交, 視同放棄續領資格